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智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就以初始代價229,884,785.00港元(可作出買賣協議所訂明之調整)買賣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50%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10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30,805,60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新股份(「代價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

- (c) 批准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額最多為131,998,836.7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成最多94,733,668股股份（「換股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

代表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68至74號  
興隆大廈  
11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若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訂明每位受委代表可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該等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單獨有權如此行事者，但如多於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才單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1808.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內的「最新公司公告」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通告中文版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若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李江南先生及范嘉琳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競英女士、劉健先生及李偉君先生。